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P2I 有限公司(上诉人、一审原告,以下简称 "P2I 公司")二审撤诉。
- 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公司")深圳分公司为被上诉人(一审被告)。
- ●涉案的金额: P2I 公司诉讼请求变更前,请求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; P2I 公司诉讼请求变更后,请求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789.42 万元。
- ●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**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(以下简称"最高院")的裁定,本次诉讼事项为上诉人撤回上诉,不会对公司的 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,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- ●披露情况: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已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招股说明书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中披露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最高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1)最高法知民终 2229 号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8 月 10 日, P2I 公司以公司深圳分公司、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 司(系公司客户的 EMS 厂商)在其共同或各自制造、使用、许诺销售、销售的 镀膜设备及该镀膜设备处理的手机上使用了其作为专利权人的 ZL98807945.3 号 专利发明权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,请求判令两被告侵犯了其享 有的 ZL98807945.3 号发明专利权;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共计 100 万元,

连带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2019年2月28日,P2I公司请求将原诉讼请求中的赔偿数额由100万元变更为789.42万元。

2021年6月30日,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 驳回 P2I 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2021年8月,P2I公司向最高院提起上诉,请求撤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判决,2022年11月最高院开庭审理。

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已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中披露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最高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1)最高法知民终 2229 号,主要内容如下:

上诉人 P2I 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、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,不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(2018)粤 73 民初 2555 号民事判决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立案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本院审理过程中, P2I 公司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。

本院认为,P2I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,不违反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 P2I 公司撤回上诉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 二审案件受理费 67,059 元,减半收取 33,529.50 元,由上诉人 P2I 公司负担。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最高院的裁定,本次诉讼事项为上诉人撤诉,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,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,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,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。同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